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成立

张立勇出席揭牌仪式并深入新县调研基层法院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诗绮)7月9日上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的陪同下,来到新县大别山干部学院,在此设立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揭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在新县正式挂牌成立,是全省法院广大干警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弘扬革命老区精神,接受红色革命教育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高院党组要求,依托我省红色资源,建立法院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让革命传统教育进课堂的具体行动。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

于新县成立具有重要意义。新县是以大别山为中心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苏区首府所在地,是土地革命时期仅次于中央苏区的第二大革命根据地,是“红军的故乡,将军的摇篮”。这里培育出了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等多支红军主力部队,走出了许世友、李德生、郑维山等570余位开国将军,孕育出了“坚守信念、胸怀全局、团结奋斗、勇当前锋”的大别山精神,这里是共产党优良传统形成、发展的重要源泉,为人民群众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新县革命遗址和纪念馆集中,红色资源丰富,是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德育教育的重要基地。在这里挂牌成立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就是挖掘和利用大别山丰富的红色资源,用“大别山28年红旗不倒”的光辉历史,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尤其是在当前全国深入推进“四个全面”的关键时期,将弘扬大别山精神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对于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意义更加重大。

揭牌仪式结束后,张立勇一行前往新县人民法院及浒湾人民法院调研基层法院工作。

这里挂牌成立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大别山分院,就是挖掘和利用大别山丰富的红色资源,用“大别山28年红旗不倒”的光辉历史,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尤其是在当前全国深入推进“四个全面”的关键时期,将弘扬大别山精神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对于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意义更加重大。

揭牌仪式结束后,张立勇一行前往新县人民法院及浒湾人民法院调研基层法院工作。

信阳中院 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

本报讯(记者 张诗绮)7月7日上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巡回法庭在信阳监狱开庭,对李某瑞等20名“三类罪犯”减刑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通过法庭调查及合议庭评议,根据各罪犯服刑改造表现情况结合中央政法委关于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案件减刑假释从严把握的有关精神,认为李某瑞等19名罪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罪犯李某瑞等19名

罪犯自入狱以来确有悔改表现或悔改表现突出,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经合议庭评议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至10个月不等。罪犯陈某贪污公款67万元,未予退赃,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没有退赃能力,难以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依法不予减刑。

最后,信阳中院审判庭向信阳监狱干警赠送书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南》。该工作指南是信阳中院审判庭全体同志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汇编了最新的及正在使用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法规,对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市检察院 创新机制破解发展难题

本报讯(李家银 朱文玉)“创新就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题来寻求解决办法……”在日前召开的信阳市检察机关创新工作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国谦说。

据悉,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党组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信阳检察工作上档升级、争先创优”的工作思路,要求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研究制定破解难题的措施,申报立项,打造一批具有信阳特色的创新项目。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各部门申报创新项目31个,所辖10个县市区申报创新项目50个。其中包括:诉前会议制度、构建保护生态环境预警机制、依托“两微一端”助推网络化预防职务犯罪、“单式”走访解决涉信访顽症等。

郭国谦还分析点评了信阳检察机关创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强调要按照《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推动创新工作开展的意见》要求,在创新工作中牢牢把握两个围绕,“一是围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来研究破解难题的措施;二是围绕争创一流,提升水平的目标,来谋划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辐射司法正能量 提高法治素养

信阳法治大讲堂在信阳中院精彩开讲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全市政法干警法治素养,7月9日下午3时,信阳市法学会结合“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在信阳中院组织开展了第六期信阳法治大讲堂活动,本期大讲堂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博士生导师、教授冯玉军主讲,我市政法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部、市委政法委等单位组织干警听讲。

冯玉军教授围绕法治创新机制促进社会公平等问题以图文并茂形式向现场的干警们作了详细的解读,为大家上了一节精彩而生动的法制课。冯玉军说,公平是法治的生命线,完善和创新司法管理体制,是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同时,要努力减少错案发生率,确保司法公平公正。

冯玉军深入浅出的讲解赢得现场干警的阵阵掌声,听后,他们纷纷表示要为促进依法治国,实现公平、公正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公安局集体约谈客货运企业法人代表

本报讯(记者 张诗绮)7月8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了全市客货运企业法人代表集体约谈会。全市各客货运企业法人代表及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各县区相关部门即时收听收看了约谈会。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约谈会上,市交警支队政委邵应林宣读了我市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情况,陈洪杰将涉及

安全生产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告诫书》发到在场法人代表们手中。

陈洪杰在讲话时强调,公安部门与各客货运企业的共同目标都是安全生产,但在与各企业紧密联系期间,也发现了一些问题。要始终认定交通事故是人祸,而不是天灾,不是不可抗拒的。安全管理事关社会大局,各企业负责人必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时刻把珍爱生命放在心里,仅仅企盼不出意外是没有用的,必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教育。安全管理事关企业兴衰。通过种种实例不难看出,再强的企业都可能因为一起特大安全事故被打垮,企业若想做大做强,平安是前提。“安全管理事关个人命运。相关人员一定要清楚,企业出了事故不仅要负责,更要负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陈洪杰说,“在客货运输企业中,法人代表作为管理层,一定要以身作则,要管好司机、管好员工。”

安全生产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告诫书》发到在场法人代表们手中。

陈洪杰在讲话时强调,公安部门与各客货运企业的共同目标都是安全生产,但在与各企业紧密联系期间,也发现了一些问题。要始终认定交通事故是人祸,而不是天灾,不是不可抗拒的。安全管理事关社会大局,各企业负责人必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时刻把珍爱生命放在心里,仅仅企盼不出意外是没有用的,必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教育。安全管理事关企业兴衰。通过种种实例不难看出,再强的企业都可能因为一起特大安全事故被打垮,企业若想做大做强,平安是前提。“安全管理事关个人命运。相关人员一定要清楚,企业出了事故不仅要负责,更要负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陈洪杰说,“在客货运输企业中,法人代表作为管理层,一定要以身作则,要管好司机、管好员工。”

市质监局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确保我市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日前,市质监局按照省局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质量安全大检查活动。

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主要检查重点工业产品、食品行业相关产品以及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产品,突出检查儿童用品及玩具、电线电缆、装饰装修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产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质监局依法查处取缔非法违法企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截至6月底,在此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活动中,市质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30人次、车辆40台次,检查水泥企业5家,建筑防水卷材企业2家、食品包装材料企业4家,建筑用钢筋企业5家,电线电缆企业1家。通过大检查,进一步落实了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了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提升了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



7月8日下午,我市120名特警协勤从武警河南总队集训归来,于市公安局操场进行了汇报演练。特警们表示,通过这次集训,大家提高了政治觉悟,增强了纪律意识,体能素质也实现了质的飞跃。图为特警们正在进行演练。

本报记者 张诗绮 摄

忠诚履职促社会和谐稳定

——淮滨县公安局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2014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以规范执法为主线,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牢固树立“群众第一、基层第一、民警第一”的理念,凝神聚力、忠诚履职,持续求进、开拓进取,全力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和治安大局的平稳,公安各项工作取得可喜变化,群众满意度得到很大提升,群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增强。由此受到淮滨县委、县政府的通令嘉奖。

组织股所队长到商城和其他兄弟单位学习内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经验。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淮滨县公安局制定了《淮滨县公安局内务设置标准和考评办法》,从着装、内务、上下班、请销假、值班等各个环节入手,明确行为规范,真正做到一物一事有标准、一举一动有规范、一言一行有章法。同时还在窗口单位全面开展“统一、规范、整洁、温馨、便民”整治活动,并制定出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给人民群众看得见、能享受到的实惠。

“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巡逻”工作机制,严格管控社会面。

针对城区盗窃案件高发的状况,该局从县局机关和城区派出所抽调警力,成立合成侦查队,专门打击城区各类多发性侵财犯罪。合成侦查队建队至今,先后破获各类案件3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打掉犯罪团伙6个。按照“做精机关、做强基层、做实基础”的原则,该局从机关中优选一批政治坚定、敢于担当的青年民警下到基层派出所,参与应急处突和重要时期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2014年以来,先后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60多起。依法成功处置2起群体性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去年,该局还自主研发了全市第一家“合成作战平台”,打击实效不断攀升,实现抢劫类案件、重大案件全部侦破,打击刑事犯罪综合绩效在全市排名前列,连续9年现行命案发一破一。先后查获伪基站1个,打掉盗窃团伙15个,成功侦破“2014.6.21”系列持枪抢劫案等一大批案件,两次荣获市局贺电表彰。

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去年以来,该局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从最基础的规范化管理开始,以作风建设为主线,以强基增效为载体,以规范化管理为支撑,以双督双评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着力开展公安工作大提速、大增效。实施“双基警务”,积极推行“一村一警”建设,截至目前,该局已建成48个警务室、199个警务工作站,263名民警全部进入入室开展工作。

开展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应用、武器装备专项训练培训班,共培训民警526人次。该局邀请法检司、公安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来局开展执法规范化讲座,锤炼队伍素质。

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资源,大力加强警营文化建设,以软实力推动硬实力,有效推动了全县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不断提升。该局警官艺术团精心编排歌舞节目

《警花》《淮河春早》,参加了市公安局慰问演出。在信阳首届警察体育运动会上,取得综合成绩全市第二的好成绩,31名民警荣获奖项。展现了淮滨公安敢打能胜、拼搏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

从创新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水平入手,全力构建新时期的和谐警民关系。该局在公安业务工作中积极推出多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实行弹性工作制和错时工作制,开辟便民服务窗口。同时坚持以作风建设为主线,以强基增效为载体,以规范化管理为支撑,以双督双评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全面开展创建活动,促使全局上下同心,公安工作呈现了大跨越、上台阶的喜人局面。

2014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先后有15个集体、58位民警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有4名民警荣获个人三等功。在2014年全市优秀人民警察评选中,该县的33名民警被评为优秀人民警察,这充分弘扬了主旋律,提升了队伍精气神。

今日导读

2014年“全市优秀人民警察”·淮滨篇
淮水之畔铸忠诚

政法短波

罗山警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有效督促消防重点单位、行业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主体责任,近日,罗山县公安局组织召开了部分消防重点单位场所负责人警示约谈会,集中通报曝光了一批消防安全隐患以及一般消防违法行为,现场下达了整改建议书。该局局长王莉等参加会议。

近期,罗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在对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时,发现该县部分超市、酒店、幼儿园等单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该局决定立即对存在隐患的部分社会单位进行警示约谈。王莉强调,一要加大隐患整改力度,二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三要抓好落实。

淮滨县法院完成执行案件核录工作

本报讯(孙健 谢秀梅)工作中,全院各部门全力配合自“转变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淮滨县法院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相互配合,全体干警齐心协力,初步完成了执行案件核录补录工作。截至2015年6月底,该院共补录案件214件,核录案件846件。

在为期1个月的核录补录工作中,全院各部门全力配合该项工作,干警们任劳任怨,加班加点,全身心投入到核录补录工作一线,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该院还先后获得信阳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息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息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市“十佳政法单位”

本报讯(余杰)日前,息县检察院被评为信阳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受到市委政法委表彰。

2014年以来,该院以创建让人民群众满意机关为载体,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开展,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突出工作创新,狠抓案件质量,实现了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该院还先后获得信阳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息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